

河池市中医医院

河中医报〔2017〕59号

签发人：谭翱

河池市中医医院 关于住院综合大楼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

河池市审计局：

贵局《关于河池市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河审投报【2017】13号）已收悉，我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会议研讨，针对住院综合大楼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发现的五点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及措施等，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按照审定的工程建安费和本项目其他建设费用报原审批部门批准，调整概算”的问题：

收到报告后，我院立即向市发改委请示，经同意后积极开展调整概算工作，于2017年8月初与广西华蓝设计院签署对住院大楼项目及附属工程进行概算的编制调整，经多次跟踪反馈，广西华蓝设计院答复尽量争取在11月底完成编制和审核，同时我院与广西百纳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做好调整概算后结果的评审前期工作及协调组织评审专家，目前相关工作正积极努力推进中。

二、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变更修改等事项的决策应遵循谨慎原则，避免出现重复建设，造成投资增加”的问题：

医院办公会作出决定，凡是书属“三重一大”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修改事项，项目实施部门要对变更修改内容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变更理由及实施意见，同时做好变更内容的投资控制和预算，通过班子会议讨论，按变更程序审批执行，并定期的经常性的收集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数据，进行投资的目标值和实际值的动态比较分析，进行投资预测，如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避免出现重复建设，造成投资增加。

三、关于“建设管理制度以文件形式建章立制”的问题：

我院建立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贵局的意见，我院重新修订《职责与制度》(第三版)，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以适应现代医院建设要求。于2017年4月份开始我院已启动完善修订编制第三版《职责与制度》，目前正在审核中，预计2017年12月份印发各部门、科室落实。

四、关于“建立工程变更费用审批制度，提高工程投资增加情况的透明度”的问题：

医院在编制第三版《职责与制度》中将进一步完善修订《工程变更费用审批制度》，在工程变更始终要通过相关部门充分论证，提交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集体研究决定，按程序落实审批，审批后按照相关要求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提高工程投资增加情况的透明度。

五、关于“建立工程签证的审核制度，对工程签证涉及增加投资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对材料价格的签证进行市场调查，对重大变更及材料价格的确定形成会议记录资料，签证内容表述真实完整”的问题：

我院将进一步完善建立《工程签证的审核制度》，在工程签证落实上将严格审核把关，由相关部门对材料价格的签证进行市场调查，对重大变更及材料价格的确定，提交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集体研究决定，按程序落实签证审批，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及整理归档。

特此向市审计局汇报并恳请指导。



（联系人：谢海峰 18707885733）